千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古籍、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摸底排查、成果和规划建议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5 年

为规范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普查范围：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全境。

2.普查对象：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千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古籍、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摸底排查、成果和规划建议编制

3.技术服务内容：

（1）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

（2）开展资源分类、数据采集与实地调查；

（3）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系统；

（4）编制普查报告、图件及成果资料；

（5）提供技术培训与成果验收支持。

第二条：项目具体内容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完善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具体包括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千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古籍、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摸底排查、成果和规划建议编制。

第三条：服务期限

普查工作正式开展后的三个月内。

第四条：提交成果

1、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线上线下填报工作，并且要以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进行存档。

2、编制《千阳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千阳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千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千阳县古籍、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成果和千阳县规划建议编制。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资源普查第三方技术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2、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报审工作。

3、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的协调等工作。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

5、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二）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

2、负责各阶段工作会议涉及项目方案的汇报工作，负责提供会议汇报材料、成果等。

3、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各阶段成果的修改完善。负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950 元整（¥ 1595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资源普查以及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千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古籍、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摸底排查、成果和规划建议编制两个项目合同总价为30万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普查工作且省市成功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千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陕西章景合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东大街道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33 号金融广场 B 座 611-6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亚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师占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风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2620000000062